



201919124773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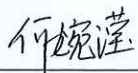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210612


检测项目名称: 雨水、工业废水、饮食业油烟、
工业废气、锅炉废气、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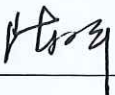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
翰宇生物医药园办公大楼四层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何婉滢 

审核: 黄春燕 

签发: 陈子平 

日期: 2021-07-22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检测技术规范、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报告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6. 检测项目右上角标注“*”的为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致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鹤洲社区恒丰工业城 B25 栋

联系电话: 0755-33016776 0755-33016760 (报告查询)

邮政编码: 518126

邮箱: zhixin@bless-you.cn

网址: <http://www.bless-you.cn/>

一、检测目的

为了解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雨水水质、污染物排放情况,受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其雨水、工业废水、饮食业油烟、工业废气、锅炉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并以客户所提供的限值标准作为参考依据。

二、检测信息

检测编号	H210612
采样日期	2021-07-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7-01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固态
检测日期	2021-07-01~2021-07-07
采样人员	韦昌武、罗丽如
分析人员	谢新萍、赵自豪、符丽欢、舒双凤、张文斯、莫达成、蔡梓薇、郑世欢、胡民、肖雪、关庆阳、黄春燕、何婉滢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见表 1)

表 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浓度一览表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B) 3.1.6 (2)	便携式 pH 计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分析仪	4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0.5mg/L
4		化学需氧量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B) 3.3.2 (3)	COD 消解装置	5mg/L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5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8		总有机碳*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总有机碳分析仪	0.1mg/L
9		急性毒性*	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T 15441-1995	手持式发光细菌毒性检测仪	---
10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1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mg/m ³
12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林格曼 测烟望远镜	---
13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重量法 GB/T 5468-1991	电子天平分析仪	---
14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1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16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测油仪	0.1mg/m ³
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臭采样袋	10(无量纲)

项次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18	环境空气 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19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35dB(A)

四、气象参数(见表 2)

表 2 气象参数表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晴	30.1	100.5	67	2.2

五、检测结果(见表 3~表 11)

表 3 雨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雨水采集点	H2106124	微黄色、微臭 无浮油、微浊	pH 值	6.83	6-9	无量纲
			悬浮物	23	250	mg/L
	H2106124 H2106124P		总磷	0.30	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26	345	mg/L
			氨氮	0.851	35	mg/L
			总氮	2.48	35	mg/L

参考《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本次检测雨水中 pH 值、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检测结果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注: 1.雨水排放标准参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以下空白(此页)

表 4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工业废水 排放口	H2106121	微黄色、 微臭 无浮油、 微油	pH 值	6.79	6-9	无量纲	
			总有机碳*	3.3	35	mg/L	
			急性毒性* (HgCl ₂ 毒性当量)	相当的氯化汞浓度	未检出	0.07	mg/L
				相对发光度	103	---	%
			悬浮物	25	250	mg/L	
			总磷	0.24	5.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2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35	345	mg/L	
			氨氮	1.53	35	mg/L	
			总氮	3.67	35	mg/L	

参考《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本次检测工业废水中 pH 值、总有机碳*、急性毒性*、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的检测结果符合《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 表 2)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的限值要求。

- 注: 1.废水排放标准参考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执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中的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南山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总有机碳、急性毒性为分包项目,本公司未通过计量认证;承担项目分包的机构为“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资质认证证书编号为:180000343904。
 3.“---”表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方案的排放限值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表 5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均值(m ³ /h)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食堂油烟 废气排放口	H2106125-1~5	饮食业油烟	0.9	5144	2.0

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本次检测的饮食业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标准的限值要求。

附饮食业油烟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

平均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 m/s
32.6	2.4	6.9

以下空白(此页)

表 6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表 2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排气筒 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7a	总 VOCs	0.98	3954	3.87×10 ⁻³	100	20
	H2106128-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5		2.17×10 ⁻³	60	
DA002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9	总 VOCs	0.27	1227	3.31×10 ⁻⁴	100	20
	H21061210-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4		2.94×10 ⁻⁴	60	
DA003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11	总 VOCs	0.29	3736	1.08×10 ⁻³	100	20
	H21061212-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6		9.71×10 ⁻⁴	60	
DA008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13	总 VOCs	0.68	4692	3.19×10 ⁻³	100	20
	H21061214-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5		2.11×10 ⁻³	60	
DA009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15	总 VOCs	0.38	4482	1.70×10 ⁻³	100	20
	H21061216-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5		1.57×10 ⁻³	60	
DA006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17	总 VOCs	0.54	10538	5.69×10 ⁻³	100	20
	H21061218-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46		4.85×10 ⁻³	60	
DA007 工业废气 排放口	H21061219	总 VOCs	0.63	4874	3.07×10 ⁻³	100	20
	H21061220-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52		2.53×10 ⁻³	60	

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 VOCs、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表 2)标准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此页)

附工业废气管道相关烟气参数:

检测点名称	平均烟温℃	含湿量%	平均流速 m/s
DA001 工业废气排放口	29.4	2.59	3.5
DA002 工业废气排放口	34.9	2.82	2.0
DA003 工业废气排放口	29.0	1.69	3.3
DA008 工业废气排放口	31.1	2.94	7.7
DA009 工业废气排放口	28.4	1.49	3.8
DA006 工业废气排放口	27.7	2.44	9.2
DA007 工业废气排放口	28.4	2.19	4.3

表 7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广东省地方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 DB 44/765-2019	锅炉参数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锅炉废气 排放口	—	二氧化硫	<3	<3	1598	/	50	总容量: 2.5t/h 燃料: 天然气 高度: 15m
	—	氮氧化物	51.5	58.8		8.23×10^{-2}	150	
	H2106126	颗粒物 (烟尘)	3.74	4.27		5.98×10^{-3}	2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0.5 级			林格曼 1 级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标准, 本次检测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颗粒物(烟尘)的检测结果显示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标准的限值要求。

注: 1.“—”表示该检测项目为现场测量, 无样品。

2.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结果表示为“<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3.“/”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附锅炉废气相关管道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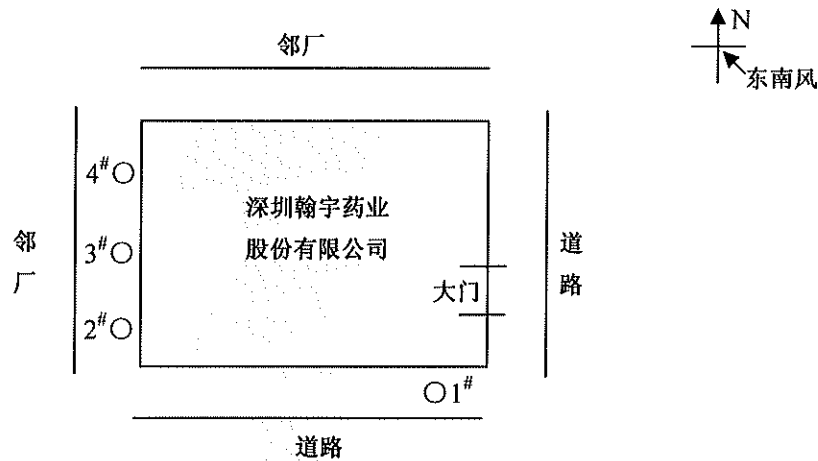
平均烟温℃	含湿量%	实测含氧量%	平均流速 m/s
84.2	10.4	5.68	5.2

以下空白(此页)

表8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O1#	H21061222-1~4	臭气浓度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2#	H21061225-1~4	臭气浓度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3#	H21061228-1~4	臭气浓度	<1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O4#	H21061231-1~4	臭气浓度	<10	20

采样点示意图:



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标准,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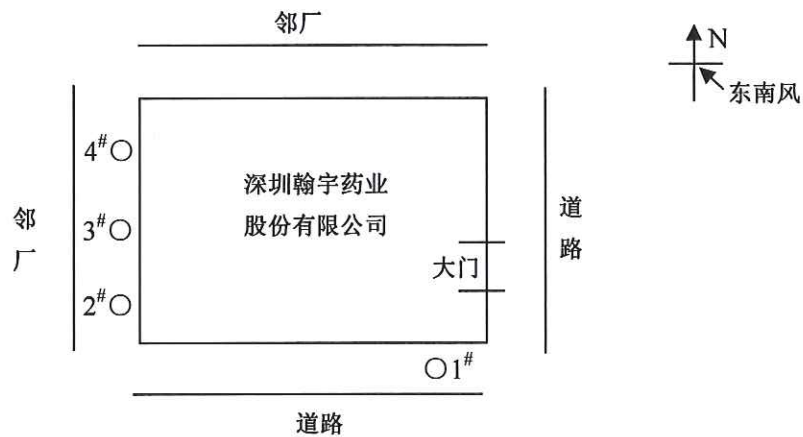
注: 1.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样品结果表示为“<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以下空白(此页)

表 9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1 [#]	H21061221	VOCs	苯	<0.01	0.1
			甲苯	<0.01	0.6
			二甲苯	<0.01	0.2
			总 VOCs	0.14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2 [#]	H21061224	VOCs	苯	<0.01	0.1
			甲苯	<0.01	0.6
			二甲苯	<0.01	0.2
			总 VOCs	0.21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3 [#]	H21061227	VOCs	苯	<0.01	0.1
			甲苯	<0.01	0.6
			二甲苯	<0.01	0.2
			总 VOCs	0.30	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监控点○4 [#]	H21061230	VOCs	苯	<0.01	0.1
			甲苯	<0.01	0.6
			二甲苯	<0.01	0.2
			总 VOCs	0.20	2.0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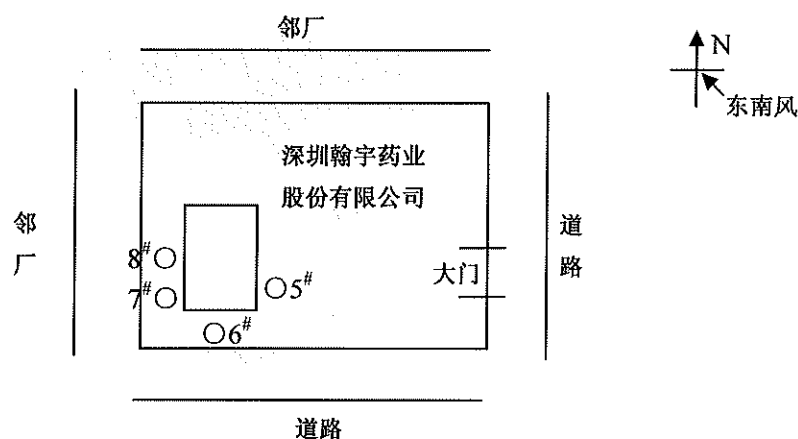
参考《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标准, 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 VOCs 的检测结果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 标准的限值要求。

注: 1. 样品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浓度时, 样品结果表示为“<最低检出浓度数值”。

表 10 工业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制药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7823-2019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厂内无组织废气 排放监控点○5 [#]	H21061223-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12	10
厂内无组织废气 排放监控点○6 [#]	H21061226-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17	10
厂内无组织废气 排放监控点○7 [#]	H21061229-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23	10
厂内无组织废气 排放监控点○8 [#]	H21061232-1~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16	10

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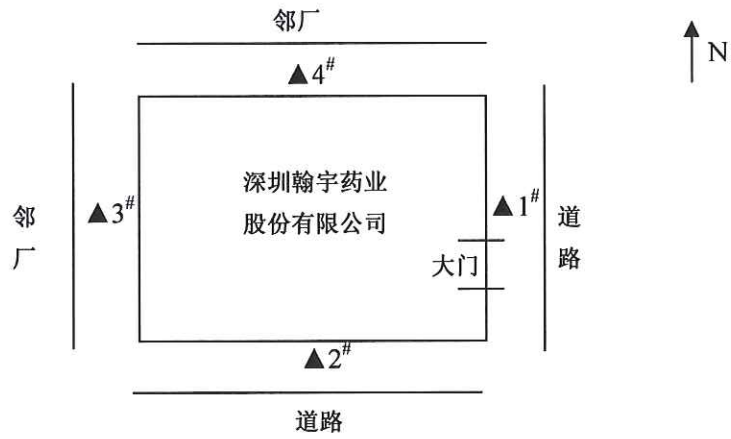
参考《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本次检测工业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以碳计)的检测结果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标准的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此页)

表 1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1 [#]	东面厂界外 1 米	56.7	47.4
2 [#]	南面厂界外 1 米	58.5	47.5
3 [#]	西面厂界外 1 米	57.4	47.4
4 [#]	北面厂界外 1 米	56.2	4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dB(A)	50 dB(A)

测点示意图: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标准, 本次检测所测量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